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须知	6
三、招标内容	15
四、招标办法	21
五、投标文件格式	26
六、合同主要条款	52

# 一、招标公告

## 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ZZ-016071-GPSZGS**

**二、招标采购内容：**

絮凝剂 48 吨；外观：白色；分子量：约 1200 万；电荷：阳离子；离子度：阳离子度 80；容积密度：0.7g/cm<sup>3</sup>；0.5%溶液的 PH 值：2.5；残余单体含量：小于 0.05%；不溶物含量：小于 0.5%；溶解时间：夏季不小于 45 分钟，冬季不小于 60 分钟；粒径分布：1150 微米≥98%的产品；粒径≥300 微米；有效成分（固含）：大于 90%。（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近期《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六、报名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6 年 8 月 31 日 0：00 时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18：00 时。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获取拟参与项目的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0: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投递标书，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00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联系人：何天军      联系电话：15337004700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娜      联系电话：15097246944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社区院内2A楼四单元1-2

####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甘肃省酒泉肃州支行

帐号：62001640105051507852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 ¥190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 二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一、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联系人：何天军      联系电话：153370047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15097246944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b>采购预算总金额：壹佰玖拾贰万元整（¥1920000.00元）</b>
1.3.1	招标范围	絮凝剂 48 吨；（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1.3.2	供货期	按甲方要求分期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由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出具的对所投产品的实验室小试及中试实验情况说明；</p> <p>（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许可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提供授权书或授权证明书；</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p> <p>（5）提供投标商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6）提供投标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p> <p>（7）提供投标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p> <p>（8）提供投标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9) 保证金凭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6年9月15日17时00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0月10日10时00分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投标保证金: 19000.00 (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6年9月26日下午17:00分之前 注: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 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截止后, 投标人自行到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保证金到账情况。
3.4.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优盘)1份(U盘和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信封内)
3.5.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于2016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3.6.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7.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3.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3.9.3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人数：1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11000.00 元的代理服务费。**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0. 偏离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中介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上传于“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下载，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未及时下载，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下载，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未及时下载，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详细供货范围表；
-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13)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的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供应商不接受修订后的价格，其报价则被视为无效。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形式交纳，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3.6. 投标

####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 3.8. 开标

####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招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5 签订合同

3.1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三、招标内容

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48 吨

#### 一、性能参数：

外观：白色

分子量：约 1200 万

电荷：阳离子

离子度：阳离子度 80

容积密度：0.7g/cm<sup>3</sup>

0.5%溶液的 PH 值：2.5

残余单体含量：小于 0.05%

不溶物含量：小于 0.5%

溶解时间：夏季不小于 45 分钟，冬季不小于 60 分钟

粒径分布：1150 微米≥98%的产品；粒径≥300 微米

有效成分（固含）：大于 90%

质保期：两年（按到货时间为准）

#### 二、现场条件：

1.污水性质：典型城市生活污水

2.污水处理工艺：A2O 生物曝气工艺

3.污泥处理工艺：离心脱水机

#### 三、测试时间

第一次测试时间：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

测试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厂

第二次测试时间根据第一次测试结果决定，第二次测试具体时间电话通知，请供应商保持预留电话通畅，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电话关机、停机、预留号码错误等）造成通知不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测试步骤及方案

##### PAM 药剂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 PAM 必须为干粉性阳离子 PAM。
- 2、投标人应根据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选择剩余污泥脱水的絮凝剂。
- 3、药剂需具有较强的防潮性。PAM 粉剂在投加过程中不能出现结块等异常情况，否则，不予采用。
- 4、投标人所提供药剂应确保在脱水机满负荷工作，脱水污泥含水率稳定达 80% 及以下，分离液清透时（分离液含固率  $< 0.2\%$ ），以单位绝干污泥所耗费用为最终评价指标，低者为优，并确保不低于目前脱水机所用药剂的脱泥量和脱水效果。
- 5、在绝干污泥所耗费用相等时，以固体回收率作为评价指标，高者为优。

##### 测试步骤及方案

-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了解用户需求；投标人在获取时签署确认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测试方案及步骤，以及测试结果认定方式。
- 2、投标人自行前往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采集剩余污泥，进行化验室小试，初步选定 PAM 品牌与型号。小试结果参考表详见表一。小试结果在上机试验时提交招标人现场代表。

表一 化验室小试结果参考表



样品	沉降时间 (MIN)	沉降比 (%)	浊度(NTU)
----	---------------	---------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提供测试用 PAM 药剂，数量为 50KG，投标人提供的药剂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密封并做好标识。测试完毕，剩余的絮凝剂招标人将不予退回。测试用的絮凝剂成本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成本，招标人不承担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 4、组织测试

**4.1 污泥离心机设置：**招标人按照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常规生产条件进行测试，测试阶段，投标人提出参数调整要求时，必须以正常生产运行为前提，经招标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由招标人进行调整，投标人予以协助。原则上进行微调，不得进行新药试用或试机，保证所供药品在类似机型上成功使用。

**4.2 投标人上机测试期为 1 天，**具体的测试时间由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依据生产情况安排。对污泥脱水过程中分离液含水率、进泥含水率、脱水污泥含水率随机取样各进行 2 次检测。

4.3 招标人以投标人提供的药剂进行上机测试，每个投标人的测试时间为 1 天，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增加测试，也不得另行提供其他型号絮凝剂进行测试。如投标人中途退出或放弃，需在测试结果上需签署放弃并加盖公章。

4.4 测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全程现场参与，记录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并对结果进行确认。测试过程中，每天对分离液含水率、进泥含水率、脱水污泥含水率进行 2 次检测，检测由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中心化实验室测定。

4.5 测试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自行前往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查看药剂使用情况，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签署确认。投标人未在现场签署确认测试结果的，视为投标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投标人不得再对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有异议；

4.6 测试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按大幅调整设备运行参数及处理量，招标人严格按照正常生产的要求进行测试，并按照本测试方案的规定进行。

4.7 测试结果计算公式：

绝干泥量=(1-剩余污泥含水率)×剩余污泥量×固体回收率，

绝干泥药耗=药量/绝干泥量，

固体回收率  $\eta = C_{\mu}(C_0 - C_e) / [C_0(C_{\mu} - C_e)]$  式中： $C_{\mu}$ —泥饼含固量（%）； $C_e$ —滤液的含固量（%）； $C_0$ —脱水机进泥的含固量（%）。

测试结果为投标人的某型号 PAM 药剂吨污泥处理耗药量。具体试验数据参考详见表二。

最终结果体现：1、污泥含水率是否低于 80% 2、吨污泥药剂消耗量 3、固体回收率。测试仅提供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表二 PAM 试验数据参考表

指标名称	数据
试验日期	
干粉厂家	
药品型号	
药剂用量	
泥饼产量(m <sup>3</sup> )	
干污泥产量 (m <sup>3</sup> )	
进泥含固率 (%)	

分离液含固率 (%)	
泥饼含水率 (%)	
固体回收率 (%)	
处理每立方污泥耗药 (kgPAM/m <sup>3</sup> )	
处理每吨干泥耗药 (kgPAM/tDS)	
实验时间 (h)	
脱水系统总功率 (kw/h)	
备注	

4.10 本项目测试期间，投标人有任何异议或意见，应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招标代理，招标人将尽快进行回复。

## 四、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 一、招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五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采用综合评标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按照评议情况，确定壹名中标供货商。

- 3、评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宣布中标供货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由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出具的对所投产品的实验室小试及中试实验情况说明；原件
-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许可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提供授权书或授权证明书；原件
-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原件
- (5) 提供投标商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
- (6) 提供投标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提供投标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复印件
- (8) 提供投标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9) 保证金凭证；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

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 六、评标方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 明	分值证明 对应的投 标文件的 页码
1	投标报价	90	<p>根据酒泉市供排水总公司出具的试验报告，计算脱泥生产成本即药品成本与耗电成本之和，计算公式为：  <math>\text{脱泥成本} = A * B / Q + 0.7 * D * C / Q</math>                      其中：                      A—耗药量                      B—药品报价（必须是有效报价）                      C—实验时间                      D—脱水系统总功率                      Q—干污泥产量（<math>m^3</math>）                      电费单价—按 0.7 元/度计                      注：其中参数 A、C、Q 均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生产实验参数。                      脱泥成本最低的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分为 90 分。投标企业价格得分系数=（该企业的脱泥成本-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 分（低于 1%者按 1%计）。</p>	
2	商务部分	10	提供供货单位证明的，内容包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货周期等，有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方案的得 2 分； 满足供货期的，得 2 分。	

##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 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Z-016071-GPSZGS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01
五、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详细供货范围表	01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0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九、售后服务承诺	01
十、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十二、分值证明对应的投标文件的页码	01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ZZ-016071-GPSZGS），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吨的投标单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6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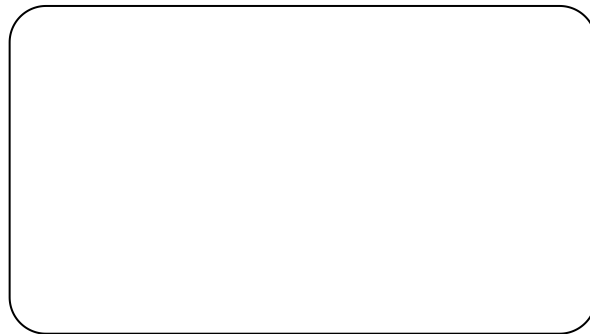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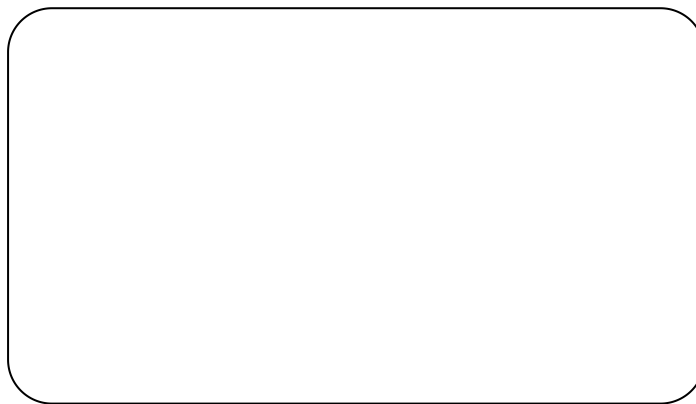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 价（元/吨）	大写： 小写：
总 价（元/吨）	大写： 小写：
供 货 期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报价包括：成本费、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报价包括：成本费、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由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出具的对所投产品的实验室小试及中试实验情况说明；**原件**
-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许可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提供授权书或授权证明书；**原件**
-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原件**
- (5) 提供投标商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 (6) 提供投标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 (7) 提供投标商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 (8) 提供投标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 九、售后服务承诺

1. 替换年限、范围、替换条件；
2.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及售后服务人员；
3.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4. 培训方面的承诺；
5. 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 子 版 （ 优 盘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 十二、分值证明对应的投标文件的页码

序号	因素	分值	说 明	分值证明 对应的投 标文件 的页码
1	投标报价	90	<p>根据酒泉市供排水总公司出具的试验报告，计算脱泥生产成本即药品成本与耗电成本之和，计算公式为：            脱泥成本=A*B/Q+0.7*D*C/Q            其中：            E—耗药量            F—药品报价（必须是有效报价）            G—实验时间            H—脱水系统总功率            Q—干污泥产量（m<sup>3</sup>）            电费单价—按 0.7 元/度计            注：其中参数 A、C、Q 均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生产实验参数。            脱泥成本最低的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分为 90 分。投标企业价格得分系数=（该企业的脱泥成本-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 分（低于 1%者按 1%计）。</p>	
2	商务部分	10	<p>提供供货单位证明的，内容包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货周期等，有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方案的得 2 分；            满足供货期的，得 2 分。</p>	

##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同意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原装、原封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交付使用。

二、我公司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三、不对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格式

### 酒泉市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絮凝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Z-016071-GPSZGS

合

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编号：GSZZ-016071-GPSZGS

甲方：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乙方：(中标人名称)

丙方：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 2016 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

合同单价：(大写)                      (小写) ¥：              元/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肃州区供排水总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名称)，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中标人名称)。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供货期：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期供货。

3.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非产品质量问题、是运输、安装等原因造成的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果是有意隐瞒、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产品在验收时一律退货、合同作废、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有乙方承担。

4. 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二、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所有材料必须和实验样品性能、质量保持一致，若质量和实验样品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5. 若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甲方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规格、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拒收货品，并根据定标原则将脱泥成本次低者补为中标供应商。

## **三、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2)服务队伍：**乙方应拥有高水平的、稳定的甘肃本地售后服务支持队伍，在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至少一名以上的维护人员在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除等服务。

**(3)售后服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要求，并严格落实投标文件承诺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以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延续服务说明条款。

在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乙方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等方

式，由乙方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按甲方要求分期供货

#### **第五条：项目验收**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2. 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的规定执行。

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4. 应该是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所投产品分期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采购人、供货单位双方验收合格后，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

####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

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付款受到影响。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商业贿赂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
- (5)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6)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1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7)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 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GSZZ-016071-GPSZGS**);



(2)乙方投标文件;

(3)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 **需 方 (甲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托 代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 方 (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托 代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丙方 (代理公司)**

单 位 名 称: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社区院内 2A 号楼 4-1-2 (湘王府东侧大门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19377288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